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傳 真：02-87734168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議比照境外基金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乙案，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併請依說明所列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101年9月25日中信顧字第1010700207號函及102年8月29日中信顧字第1020800468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欲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旨揭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450C:\2100\SSO\OFFLINEDATA\0070\190168\1020052377-00-99\0001-1.PDF

第1頁，共1頁



1020052377-01-01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3頁 / 共4頁 (全文4頁)